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粤医保发〔2020〕13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规范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 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 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为做好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的落地实施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部分药品名称

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0〕7号）部署，现对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规范，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进行了认定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药品名称变更

（一）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62号“还原型谷胱甘肽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还原型谷胱甘肽（谷胱甘肽）”。

（二）《药品目录》中药饮片部分第480号“青稞红曲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藏红曲（青稞红曲）”。

二、药品目录归属认定

（一）“甘露醇注射液（注册规格3000ml:150g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（319）号“甘露醇冲洗剂”。

（二）“低钙腹膜透析液注射剂、腹膜透析液（低钙）注射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323号“腹膜透析液注射剂”。

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390号“（低钙）腹膜透析液注射剂”由乙类药品调整为甲类药品。

（三）“吸入用地氟烷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025号“地氟烷溶液剂”。

（四）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223号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”。

（五）“氨酚伪麻那敏口服溶液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259-13号“氨酚伪麻那敏溶液”。

(六)“氨酚伪麻美芬片”和“氨麻美敏片(Ⅱ)”的复合包装,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259 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。

(七)“氨酚伪麻美芬片(Ⅱ)”和“氨麻苯美片”的复合包装,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259 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。

(八)“刺五加脑灵合剂(刺五加脑灵液)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 494 号“刺五加脑灵液”。

(九)“注射用硫酸黏菌素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760 号“抗敌素(硫酸黏菌素)注射剂”。

三、谈判药品增加包装类型

省医保局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《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>乙类范围的通知》

(粤医保发〔2019〕32 号)附件中,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西药部分第 3 号“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”的医保支付标准“54 元(200ml:20g/瓶)”同样适用于该药品“200ml:20g/袋”的包装。

四、药品本位码更新

“氨溴特罗口服溶液(易坦静)”在药品代码数据库中的药品本位码由 86900041000024 更新为 86900041000017。

各市要尽快更新药品代码数据库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更新后的药品代码数据库在定点（协议）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。本通知执行过程中，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

附件：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

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4月1日

附件

国家医保局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医保发〔2020〕7号

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规范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为做好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的落地实施工作，经核实、研究，现决定对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规范，并对部分药品的医保目录归属进行了认定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药品名称变更

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54 号“还原型谷胱甘肽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还原型谷胱甘肽（谷胱甘肽）”。

二、药品目录归属认定

（一）“甘露醇注射液（注册规格 3000ml：150g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★（276）号“甘露醇冲洗剂”。

（二）“低钙腹膜透析液注射剂、腹膜透析液（低钙）注射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280 号“腹膜透析液注射剂”。

（三）“吸入用地氟烷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923 号“地氟烷溶液剂”。

（四）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16 号“倍氯米松福莫特罗气雾剂”。

（五）“氨酚伪麻那敏口服溶液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49-11 号“氨酚伪麻那敏溶液”。

（六）“氨酚伪麻美芬片”和“氨麻美敏片（Ⅱ）”的复合包装，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49 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。

（七）“氨酚伪麻美芬片（Ⅱ）”和“氨麻苯美片”的复合包装，属于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 1149 号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。

（八）“刺五加脑灵合剂（刺五加脑灵液）”属于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 440 号“刺五加脑灵液”。

三、谈判药品增加包装类型

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65号）附件2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西药部分第3号“精氨酸谷氨酸注射剂”的医保支付标准“54元（200ml：20g/瓶）”同样适用于该药品“200ml：20g/袋”的包装。

特此通知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